
書 評

一項跨文化的工程： 巴陵育嬰堂的故事

柯 小 菁*

書 名：*Chinese Basket Babies: A German Missionary
Foundling Home and the Girls it Raised
(1850s-1914)*

作 者：Julia Stone

出版時地：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2013

頁 數：xxxiii+237 頁

Julia Stone (石愛理) 博士，畢業於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東亞研究所(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Freie Universität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Berlin) ° *Chinese Basket Babies: A German Missionary Foundling Home and the Girls it Raised (1850s-1914)*一書，是她長期投入研究西方傳教育嬰事業的一個成果。本書是以 1850 年德國傳教士在香港成立的「巴陵育嬰堂」（或稱「巴陵女書院」，Findelhaus Bethesda）做爲一研究個案，文中除了詳細考察巴陵育嬰堂的成立背景、經過及管理方式，最重要的是揭露育嬰堂裡女孩們的生活故事，以及當時中國廣東南部棄嬰的社會背景。

根據學者梁其姿的研究，中國明清時期，育嬰堂是地方士紳重要的慈善事業之一，因應民間棄養與殺嬰風俗，收留對象尤其以女嬰居多。清代中央政府對這些慈善機構採取不主動干涉的態度，而是站在肯定與鼓勵的立場，交由民間自行處理。女嬰多半在斷奶以後被有需要的家庭領養，幸運一點的自幼成爲童養媳，命運乖舛的，成長之後則被輾轉賣到妓院淪落爲娼。晚清許多西洋傳教士陸續到中國宣教之後，秉持以基督教「教化」(civilize)異教徒的理念，也主動加入收養這些棄嬰與孤兒。與中國育嬰堂最大不同之處在於，他們將這些幼兒照顧至成人，開辦教育，甚至教導一技之長。

何以在眾多西洋傳教士建立的育嬰堂中，巴陵育嬰堂的微觀研究，值得關注與投入？作者首先強調，歐洲傳教士在中國建立慈善事業的相關資料，主要是來自傳教士的敘述，尤其是在男性傳教士「凝視」(gaze)下的觀點，巴陵育嬰堂也不例外。如何跳脫男性觀點，詮釋一群被改造的女性故事，益發顯得重要。第二，過去無論是研究中國或是西洋傳教士所建立的育嬰堂或孤兒院，多半是利用統計數據來研究，例如財務收支、入院人數、死亡數、社會流動等，對內

部兒童的生活實況缺乏掌握。統計資料的缺陷在於無法涵蓋長時間變化，並且難以呈現準確性。例如，有許多女孩在婚後經歷社會、經濟地位上的巨大改變，這些是統計資料所無法具體描繪的現象。巴陵育嬰堂的獨特之處在於，為後人留下許多女孩的生活細節，以性別角度分析這些故事背後的社會現象與意識形態，正是作者最重要的貢獻，也是對上述兩點限制的突破。

本書除了導論與結論之外，一共分成六章。第一、二章討論巴陵育嬰堂如何誕生與結束，以及院內的德國職員如何塑造他們心目中理想的中國女基督徒。三至六章則是進入女孩們的生命故事，述說她們是如何從原先被放棄的孩子，在傳教士的教化下，努力向上提升，成為醫生、教師、護士等職業婦女；並透過婚姻，重新融入中國社會，及其適應過程中所遭遇的種種困難；以及育嬰堂的傳教士替她們挑選婚配對象的同時，她們如何展現自主性。結論則是特別將巴陵育嬰堂放在一個更廣闊的歷史脈絡，討論殺嬰、棄兒在晚清中國社會的整體意義。

為底層女性發聲的可能性

負責經營巴陵育嬰堂的德國傳教團體 Berliner Frauen-Missionsverein für China（以下簡稱BFM），留下許多檔案報告、信件及出版資料，足供後人研究。例如在出版資料方面，包括1850年至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每三個月出版一次的季刊，提供BFM及巴陵育嬰堂的支持者閱讀。內容除了公開的傳教活動之外，尚有女孩們每個月的生活紀錄。當時許

多國外傳教團體，底下通常同時進行好幾項傳教計畫，但是BFM只專心經營巴陵育嬰堂，這使得院內的每一位女孩都變得十分受重視，關於她們的個人資訊也相對豐富。

不過，作者對巴陵育嬰堂的出版品保持相當高的警覺性。她指出，這些資料主要是用來取得支持，合理化其工作任務，而不僅僅只是單純地敘述內部生活。首先，這些資料有特定的敘述風格。在眾多出版的信件中，雖然是女孩們寫給教父教母的生活報告（由傳教士將中文翻譯成德文），包括婚姻大事，但最主要目的是乞求得到贊助者的援助，所以書寫風格非常公式化；再加上出版信件事先經過挑選，這些資料因此充滿濃厚的「自我審查」(self-censorship)意味。其次，是資料的客觀性與真實性的爭議。例如，某位女孩在出版資料中是以模範女性形象出現，被描繪為傳教工作認真，但是在檔案的信件中，對她的行為卻出現一些負面且不單純的陳述。另一個矛盾的例子是，出版物上介紹某位婚後生活困苦的女孩，是因為不幸嫁給吸鴉片的癮君子，但進一步對比來自內部的檢查報告卻說，她其實是死於酒精中毒。這些出版資料無疑掩飾了女孩們不光彩的行為。

雖然作者強調，巴陵育嬰堂的學術價值，正在於呈現一向罕見的非菁英女性聲音；不過，她也承認，關於女孩們自己真正的聲音，其實並沒有「直接」被找到。因此在處理這些資料時，她特別借重婦女史學者賀蕭(Gail Hershatter)的做法，轉為注意事實之間的連結性，關注事實是如何被創造與解釋，亦即塑造巴陵育嬰堂故事背後的權力關係。鑑別史料是在什麼樣的權力層級關係下被建構，就這一點而言，作者處理得相當漂亮。

中西新女性相遇

無論是進入巴陵育嬰堂的女傳教士，或是被刻意栽培的中國女孩，相對於她們同時代的許多女性，無疑是走在前頭。在巴陵育嬰堂任職的女職員們，是來自德國的一群單身女傳教士。她們之所以能夠遠渡重洋到異國，與德國本身在宗教上的改革運動密切相關。19世紀德國國內由婦女發起的女執事運動，宣稱女性參與傳教活動，乃是進入一種在男性保護下的安全空間。她們雖然打破了男性宰制的傳教空間，但是並不挑戰男性控制權，而是接受其領導，並在教會事務中扮演適合女性的輔助角色，這也是德國女執事運動之所以成功的原因。

不過，被 BFM 派到中國的女傳教士，她們本身的行為其實相當保守，並非激進的宗教革命派。作者認為她們之所以能夠遠赴中國，完全是因為教會裡男性領導人的遠見，他們意識到透過女子傳教活動，更容易使中國婦女皈依基督教。因此，巴陵育嬰堂是在男性教會領導人的保護下，提供德國女傳教士一個新的性別空間，同時也是殖民空間，使之擁有某種程度的自由。

至於被改造的巴陵育嬰堂女孩，在接受教育之後，思想上已經遠遠超過當時許多中國非菁英女性。她們在日後有許多人成為教會學校的老師、傳教醫療的醫生與護理人員，或選擇做為經濟獨立的職業婦女，堪稱民國時期新女性的先鋒。關於這一點，除了巴陵育嬰堂刻意栽培之外，作者特別提到，在廣東珠江三角洲有一些不同於中國其他地域的獨身

風俗，例如自梳女與不落家，多少也提供女性選擇經濟獨立與不婚的範例。

巴陵育嬰堂等於是同時提供德國女傳教士與中國女孩一個獨立於主流之外的新性別空間。然而，不論是女傳教士，或是被規訓的女孩們，大多謹守著不挑戰男性的溫馴角色，甚至以賢妻良母為栽培女孩的目標。女傳教士與女孩們，一方扮演照顧者與教育者，另一方則是被教導者，兩者之間存在緊密的互動關係。但是關於她們之間的互動與情感連結，卻是本書較少處理的課題。尤其在沒有父母親的陪伴下，她們在成長過程中，如何將對父母親的愛投射在這些傳教士身上，乃至於女孩對女性角色的認同，是如何受到這些女傳教士影響？頗值得深入探討，因為這亦關係到女孩將來進入婚姻後，如何看待自己做為母親與妻子的角色。

跨文化社會改造工程

作者稱巴陵育嬰堂的設立是一件實驗工程，也是一項跨文化的傳輸。中國與西方對待棄嬰的方式迥然不同。明清時期的中國是以「護生」的理念來救助棄嬰；至於西方傳教士，作者以「社會工程」(social engineering)這樣的字眼，來表達德國傳教士對巴陵育嬰堂的實踐與期待。「社會工程」的觀念，源自 18 世紀啓蒙時代的歐洲。凱薩琳大帝認為建立棄兒之家，可以創造出完美的技術工人；而啓蒙思想家則認為，棄兒可以被鍛造為模範公民。在改造的理念之下，巴陵育嬰堂的女孩們被灌輸新的世界觀與基督教信仰。最重要的目標，即是將她們培養成完美的中國女基督徒，並孕育第二

代基督徒。

因此，整個巴陵育嬰堂猶如孤立於中國社會之外存在的實驗室，女孩們從小被照顧、教育直到長大成人，並由內部人員安排合適的婚配對象。作者利用傅柯(Michel Foucault)《規訓與懲罰》(*Surveiller et punir: Naissance de la prison*)書中的理論，將巴陵育嬰堂視為一個執行規訓的場域，傳教士們將其女孩鍛造成他們理想的樣子。在知識方面，女孩們接受的教育知識不同於傳統中國的儒家教育，而以基礎性的知識教育以及聖經教育為主。在性別角色方面，則是以培養賢妻良母角色為目標。作者以「歐洲的女兒」來形容這群女孩，成長的歷程沉浸於德國基督新教文化，內化傳教士的價值觀，成人之後透過婚姻，走入中國社會，成為「中國的媳婦」，踏入另一異文化場域，在過程中無可避免受到文化翻轉的震撼。

巴陵育嬰堂的跨文化工程，最後是否能成功達成的關鍵在於婚姻。作者指出，傳教士有意識地調和歐洲自由戀愛與中國父母親為其子女安排婚姻這兩種手法，尤其堅持利用傳統中國家長安排婚姻的方式，做為達到規訓女孩的手段之一。另一方面，傳教士希望理想的婚姻型態是伴侶式的合夥關係，夫妻一起為上帝服務。因此，他們挑選新郎的首要條件就是全職奉獻的牧師；第二人選是在基督教小學裡教書的老師；第三才是傳道員，或是替傳教士工作的雇工。如果對方是富商，只要他信仰基督宗教，也可以被接受。巴陵女孩在婚配過程中始終都有機會受到徵詢，並且決定接受與否，這一點反映出基督教家庭伴侶式婚姻理想，乃是依據個人選擇的自由。

婚配過程必須要在內部職員同意並監視之下進行，男性申請人經過內部初審同意之後，須經過第二關的面談。傳教士依其年齡、能力、性情，挑選合適女子。被選中的女孩，可以拒絕。如果女孩對男子有興趣，在該男子面談當天，她可以躲在扇子後面觀察他如何回答問題，只要不滿意，女孩一樣可以拒絕。男女雙方只有在傳教士在場時，得以短暫見面。結束面試之後，內部職員也會詢問女孩一些相關問題。接著讓男女都有幾天考慮的時間，如果雙方都同意的話，即可準備訂婚。在巴陵關門前的幾年，風氣稍加開放，允許女孩與未婚夫聯繫。與同時代廣東的女性相比，非菁英階層的女孩對自己的婚事沒有置喙餘地，在巴陵的婚配中，男女都有選擇權，可以隨時拒絕或改變主意，這種舉措已經迥異於中國傳統風俗，開啓一種新的、更爲平等的婚姻型態。

但若與其他西方國家的傳教士所建立的育嬰堂或孤兒院相較，在教育內容、態度與管理，以及爲女孩安排擇偶的方式，巴陵育嬰堂與他們有何異同？這是西方傳教事業共有的現象，還是巴陵育嬰堂所獨有？作者曾在文中提到，巴陵育嬰堂與其他西人建立的育嬰堂，彼此間存在相互競爭的關係。因此，巴陵育嬰堂要如何向支持者說服，他們所教育出來的女孩特別優秀？特別能爲傳教事業奉獻？以便獲得援助。再者，如果巴陵育嬰堂的規訓方式獨特，那麼，對於開啓一個新女性角色、新的伴侶式婚姻的風氣，巴陵可以具有多少影響力？這亦關乎巴陵育嬰堂做爲一項個案研究的意義，可以達到何種程度的代表性？這裡述說的不僅僅只是一群女孩的故事，而是新女性如何適應新舊時代之交下的縮影。

此外，由於巴陵育嬰堂只收養女嬰，爲何經營者在政策

上決定選擇以女孩為教育對象？對照當時其他西方傳教士所建立的育嬰堂，男女分開收養，或是男女兼收的比例為何？以及同時代西式育嬰堂裡的男女教養方式與目標，存在何種性別差異？是否同樣是以傳教為職志、建立基督教家庭為目標，或是為了其他目的而建立育嬰堂？而巴陵育嬰堂與它們相比較，又有何獨特性？這是我們在書中看不到的部分，卻是亟需被瞭解的時代背景之一。

雙重局外人的困境

作者認為，中國父權社會下的婦女，透過婚姻，成功登上較高的經濟與社會地位；而巴陵育嬰堂的女孩們也不例外，但更重要的是經由婚嫁，重新整合進入中國社會。只不過整合的過程，在作者分析筆下，充滿重重阻礙。首先，這些女孩身分原先就是棄嬰，她們不只被父母拒絕，也被中國社會所拒絕。尤其在 19 世紀的廣東，宗族(lineages)觀念根深蒂固，宗族在當地具有重要社會功能，接濟並教育貧窮的成員，只要孤兒與窮人小孩生活在此一社會體系中，便可以得到幫助，並且被認同為成員的一份子。但對於被隔絕於中國社會之外的巴陵女孩們而言，她們與原生家庭、社會的關係均被切斷，只能透過婚姻與原生社會再度產生連結。

然而，她們成長的環境與接受的教育文化，乃至於選擇客家人做為婚配對象，卻是導致重新整合的障礙。首先，客家人在廣東當地的經濟與社會地位是被邊緣化的族群，遭到廣東「本地人」污名化為貧窮、文盲、土包子的代表，兩個族群之間存在緊張關係。作者認為，遭到排擠的貧窮客家

人，因為被主流社會拒絕，更容易接近基督教，因此有許多傳教事業在客家地區成效卓著。在傳教士與客家人互動良好情況之下，不少客家男子也願意成為傳教士的雇工，領取微薄薪資。對傳教士而言，亦自覺對這些改宗的貧窮客家男子負有照顧的道義。再加上男子毋須額外負擔聘金，又能娶得不纏足的巴陵新娘為妻，為家中增添勞動力，因此早期被吸引前來申請的客家男性多是窮困的農夫，很少是成功的客家商人，或是廣東本地人。

不過，巴陵育嬰堂的女孩們其實並不太願意嫁給客家男性。一來是她們也清楚客家族群在社會上遭受歧視；二來，她們不習慣體力勞動的生活，因此在選擇對象上，更偏好家境富裕的男子。然而，因為她們信仰基督教的特殊身分，加上比起同年齡女孩晚婚，不想一輩子獨身者，最後在有限的選擇下，只能嫁給客家農夫。走入婚姻以後，她們要面對的不只是夫妻相處，還有婆媳問題，以及鄰居的流言蜚語。她們的棄兒、基督徒、客家妻子身分，都使其處境更加邊緣化。

作者直言，這些女孩不僅不適合重新進入社會，甚至也嫁錯了男人。問題出在傳教士對中國文化了解不足，沒有抓住客家人遭社會污名化與邊緣化的重點。傳教士們採用一種個人主義式的思維，將焦點放在新郎身上，忽略在整個家庭、社會的人際網絡建構中，女孩們其實是被擺放在一個異常的位置，成為中國社會裡的局外人。這些基督新娘們，必須靠著自己抵擋來自四周的敵意，不得不回頭尋求傳教士與院內姐妹支援，最後結果是另行自組邊緣化的社群。作者以「認同」困境指出夾雜在中西文化矛盾下的女孩處境，是全書最精彩的論點。

巴陵育嬰堂原則上為女孩婚配的對象一定是基督徒，然而這些基督徒丈夫家中的父母與親戚族人，許多都是非基督徒，造成巴陵女孩婚後認同上的極大危機。尤其丈夫如果長期不在家，她們就得被迫面對家中長輩言語上的譏諷，甚至是暴力行爲。但是爲什麼客家父母當初會答應讓「異類的」基督徒媳婦進門？客家基督徒除非全家或家長都改信，否則本身就難以見容於宗族，這是作者分析上忽略的一點。再者，相較於臺灣，客家人雖也受主流社會排擠，卻是臺灣四大族群中接受基督教比例最低的一群。因此「邊緣族群較容易接受外來宗教」的看法，是否足以解釋廣東客家人接受基督教，還是另有其他原因？也許是作者可以再加以考慮之處。

1919年，巴陵育嬰堂因地處英國殖民統治下的香港，在英國與德國緊張對峙關係下，長達七十年的巴陵育嬰堂，在英國壓力下，被迫吹了熄燈號。然而，關於女孩們的故事，是否應當就此打住？隨著時代變遷，女孩們所孕育的第二代基督徒，是否在社會適應上也遭遇同樣的困擾？德國向中國傳輸基督宗教的跨文化工程，是否能繼續在中國傳承？一個短暫移植的機構，究竟可以發揮多大的影響力？她們只能是一個異文化交會下曇花一現的現象嗎？除了引進西式教育之外，如果我們試從近代中國福利制度發軔角度觀察，以巴陵育嬰堂做爲一個代表，闡述兩者之間的關係，或許是本書可以進一步發揮之處。

最後，本書雖是一個案研究，分析細膩之餘，蘊含其中的性別權力關係、中西文化衝突、清末廣東地方民情風俗與經濟條件、族群矛盾，乃至香港一地政治勢力的變化，處處展現作者從小窺大的企圖，絕對是值得讀的好書。